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客观评价其工作绩效、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绩效，从而促进公司实现 BP，保持企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董事、监事薪酬调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原则

采用年薪制，以年度为单位，按月发放，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职责、岗位价值以及任期经营业绩确定其浮动年薪水平的薪酬分配激励制度。遵守以下原则：

1、导向商业成功原则：个人的年薪收入与公司业绩的商业成功相挂钩，公司商业成功将带来个人的收入水平的提升；

2、导向冲锋原则：年薪水平中的基本年薪保障正常的需要，同时设计了占比较大的绩效年薪。绩效年薪与个人的努力，冲锋和绩效有直接的正相关关系；

3、综合激励原则：固定收入与风险报酬相结合、过程激励和结果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

四、薪酬方案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1	独立董事及未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10	-
2	未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不发放津贴	-
3	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非独立董事）	20-40	按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4	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	
5	总经理	80	
6	副总经理	30-50	
7	董事会秘书	40	
8	财务总监	40	

注：

（1）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基本年薪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2）上述人员在分、子公司任职的，可在分、子公司领取年薪（合计基本年薪不得超过上述薪酬范围）、津贴、绩效奖金及相关福利、待遇。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